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688號

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范佩華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578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范佩華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貳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及所犯法條，除犯罪事實欄第1行「范佩華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」補充更正為「范佩華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被告范佩華本案竊得之新臺幣500元，未據扣案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至被告本案其餘竊得之咖啡色皮夾1個、台新銀行信用卡1張、國泰世華銀行信用卡1張、國泰世華銀行提款卡1張、郵局金融卡1張、身分證1張及健保卡1張等物，業據發還告訴人張惠玲等情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稽，爰不予宣告沒收。
- 三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2條第3項前段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-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

01 起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02 本案經檢察官薛植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04 簡易庭 法 官 李蕙伶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書記官 鄭詩仙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1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3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5 附件：

16 **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17 113年度偵字第5788號

18 被 告 范佩華

1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0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1 犯罪事實

22 一、范佩華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民國113年7月26日13時47
23 分許，在宜蘭縣○○鎮○○路0段000號「全聯羅東純精店」
24 辦公室，徒手竊取張惠玲所有之咖啡色皮夾1個（價值新臺
25 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內有現金500元、台新銀行信用卡1
26 張、國泰世華銀行信用卡1張、國泰世華銀行提款卡1張、郵
27 局金融卡1張、身分證1張及健保卡1張），得手後離開現
28 場。嗣張惠玲發現上開物品遭竊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現場
29 監視器，查悉上情。

30 二、案經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01
02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范佩華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
03 核與被害人張惠玲於警詢證述之情節相符，並有現場監視
04 器錄影檔案1份、現場監視器錄影翻拍畫面照片4張、宜蘭縣
05 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
06 保管單各1份在卷可按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
07 嫌堪予認定。
- 08 二、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至被告所竊取
09 之上開現金500元，為犯罪所得且皆未發還予被害人，請依
10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
11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- 1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3 此 致

14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

16 檢 察 官 薛植和